

待遇暂停发放申请

温馨提示：

当享受养老定期待遇的离退休人员因未及时认证、失踪、服刑等情况需停发离退休人员定期待遇时可进行业务申请，变更待遇发放状态为“暂停发放”。

操作步骤：

点击【待遇管理】→【待遇暂停发放申请】，进入申报页面。输入证件号码查询后，勾选险种，编辑暂停信息。勾选并上传附件后，点击【提交】。

待遇暂停发放申请 > 申请

返回首页

单位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人员信息

证件类型: 居民身份证 (户口簿)

证件号码: 请输入

姓名: 请输入

性别: 请选择

退休日期: 选择日期

职业年金金额: 请填写

1.输入证件号码查询

社会保障号码: 请输入

出生日期: 选择日期

退休类别: 请选择

当前支付状态: 请选择

申请信息

2.勾选暂停险种

☐	序号	暂停险种	统筹负担金额	待遇发放状态	暂停原因
暂无数据					

3.编辑暂停信息

* 暂停原因: 请选择

* 申请日期: 2023-10-02

申请备注: 请输入

经历类型: 请选择

4.勾选须知

☐ 本单位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已了解须知事项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返回

提交

5.提交

注意：只可勾选本单位参保险种；暂停原因选择“其他-其他”时需要填写备注；根据暂停原因需要上传相应的证明材料。